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 证券代码：002413 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4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5人，代表股份79,683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105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79,221,4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59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4人，代表股份4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56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4人，代表股份4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56%。

2、公司董事戴斌先生、总经理刘峰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高立宁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，监事黄兆兴先生、王献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，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